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2022〕18号

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 互助金管理办法

（经2022年6月30日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大病互助的补充作用，为患重大疾病的教职工解决部分因病所致的实际困难，特制定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病互助遵循“加入自愿，退出自由”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团结友爱、扶贫济困、奉献爱心的优良传统，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开展公益慈善事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一章 大病互助金的管理及监督

第三条 成立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互助金管委会），由校工会、校医院（含同济职工医院）、财务处、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总务后勤处的部门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1-3人）组成。教职工代表由校工会和离退

休工作处推荐。

第四条 学校教代会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是互助金的监督机构。因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互助金管委会教职工代表须经教代会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通过。

第五条 互助金管委会职责：

（一）根据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实际情况，研究修订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

（二）每年定期审批互助金补助申请，确定补助方案；

（三）宣传大病医疗互助政策，多渠道筹集互助金；

（四）裁决有争议的事项。

第六条 互助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校工会主席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为互助金管委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主要负责：

（一）建立加入大病互助的教职工档案、互助金使用情况档案；

（二）汇总教职工大病互助金补助申请，核算补助经费，提出补助方案；

（三）互助金收支情况年度总结；

（四）互助金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员变动情况的核定；校医院负责医疗费用的核定；财务处负责互助金扣缴及补助的发放。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大病医疗互助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设立互助金专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互助金每年结算一次，每年结余可滚存于专门账户，结转至下一年使用，账务公开。

第二章 大病互助金的来源

第九条 大病互助金来源包括：

- （一）教职工每年交纳的互助金；
- （二）学校每年按照教职工当年交纳互助金总额的两倍给予配套支持；
- （三）校内外资助和捐赠；
- （四）其他来源。

第三章 大病互助的加入和退出

第十条 凡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管理的人才派遣及预聘制人员、集体所有制职工（含退休人员）、学校发放工资的博士后，承认本办法，按时交纳互助金者，均可加入。

申请加入大病互助需自愿签署《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加入申请表》。

第十一条 加入大病互助的教职工每年一次性交纳 120 元互助金。属于财务处发放工资的，由财务处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转入互助金账户中；属于社保局发放退休工资的，由财务处委托银行从个人的银行账户余额中代扣代转入互助金账户。以后年度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将视为继续参加，财务处自动完成代扣代转工作。

个人账户余额不足者，由互助金管委会办公室通知本人现金交纳，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退出，不再享受互助金补助。

第十二条 对于在成立大病互助金时没有加入的，教职工申请加入大病互助时，需补交成立之初到申请加入时应交纳的互助金，满一年后方可享受互助金补助。

对于加入后又退出的，教职工再次申请加入大病互助时，需补交退出期间应交纳的互助金，满一年后方可享受互助金补助。

对于新入校当年没有加入的，教职工申请加入大病互助时，需补交新入校当年到申请加入时应交纳的互助金，满一年后方可享受互助金补助。

第十三条 人事关系脱离学校的教职工将失去补助资格，不再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已交纳的互助金不予退还。申请退出大病互助的教职工将失去补助资格，不再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已交纳的互助金不予退还。

参加大病互助期内累计互助金补助金额达到上限的教职工，视为自动退出，后续不再交纳互助金，不再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

第四章 大病互助金的补助申请和审批

第十四条 教职工申请加入大病互助并按规定交纳互助金后即有资格申请互助金补助，新进教工入校当年申请加入大病互助并交纳互助金后即有资格申请互助金补助。

接受互助金补助申请时间为每年 11 月。

第十五条 属于公费医疗的教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且患重大疾病，经校医院转诊接受住院治疗报销后自付部分年度累计超过 2 万元者，可申请互助金补助。

属于社会医疗保险的教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且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医疗费报销后经校医院审核自付部分年度累计超过 2 万元者，可申请互助金补助。

第十六条 当年满足互助金补助申请条件但未申请补助的教职工给予一次补报申请的权利，补交申请的期限至次年的 11 月 30 日。

第十七条 符合规定的教职工提出互助金补助申请后，经二级工会审核汇总，报互助金管委会办公室。申请者须提交如下资料：

（一）《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补助申请表》；

（二）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申请者需向校医院提交相应票据或分割单。

第十八条 校医院负责审核并确定申请者的自付费用金额，互助金管委会负责审核申请、确定补助方案，财务处负责发放补助金。

第十九条 如遇特殊情况，由互助金管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者不能享受互助待遇：

（一）因各种原因被取消互助资格者；

（二）公费医疗患者未经校医院同意擅自在外就医；

（三）自行购买药品的以及国家规定的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打架、斗殴、自杀、吸毒、酗酒、交通意外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五章 大病互助金的补助标准

第二十一条 大病互助金补助采用分段按比例累进的方式，个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 2 万元，补助标准如下：

（一）自费 20,001 - 50,000 元的部分，按 45% 补助；

（二）自费 50,001 元以上的部分，按 55% 补助。

参加大病互助期内累计互助金补助金额上限为 3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连续参加大病互助满 5 年且从未获得补助的申请者，首次补助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 5%；连续参加大病互助满 10 年且从未获得补助的申请者，首次补助标准在原标准基础

上增加 10%；连续参加大病互助满 15 年及以上且从未获得补助的申请者，首次补助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 15%。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由互助金管委会提出修订方案，经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为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管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大病互助金管理办法》（校工会[2015]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加入申请表

附件 2：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补助申请表

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加入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人事编号	
家庭地址及电话					
家庭 人员 情况	姓 名	关系	工 作 单 位		联系方式
申请	<p>我同意《华中科技大学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条款，自愿申请加入华中科技大学大病医疗互助，每年按时交纳互助金，并同意财务处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交（属于社保局发放退休工资的，同意由财务处委托银行从个人的银行账户余额中代扣代转入互助金账户）。同意委托互助金管委会管理互助金。如每年在规定交纳期前未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参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二级 工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大病 医疗 互助 金管 理委 员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申请人及二级工会必须如实详细填写表中相关内容，对资料不全的可不受理。

附件 2

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人事编号		联系电话	
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在 职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申请补助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医疗互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补助		
补助发放 银行信息	持卡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家庭 成员	姓 名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方 式
申请补助 理由	(如是否患病; 患何种大病; 当年就诊情况; 家庭经济状况等)				
二级工会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